

桂田天汇城（商业、服务业）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二卷	5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0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4
第三卷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 18 号</u> 联系人： <u>刘先生</u> 电话： <u>020-842264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室</u> 联系人： <u>林女士</u> 电话： <u>020-83828358-8021</u>
1.1.4	项目名称	桂田天汇城（商业、服务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 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u>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90621000.00</u> 元,其中包含: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0000.00</u> 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81000.00</u> 元(其中包含设计费1283000元,竣工图编制费98000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8780000.00</u>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4050000.00元,预备费454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设计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担保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投标人名称分别填写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 18 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总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12) 开标结束。</u>
5.3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u>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定标办法：采用两轮投票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u>10%</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中标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工程成本警戒价	施工费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 %</u> 设置，为 <u>79902000.00</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特别提示	<u>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u> <u>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u> <u>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u> <u>6. 由于中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u>7. 中标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u>8. 由于中标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u> <u>9.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7	送达	/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9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10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发包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9.1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12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应保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13	原件核查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确保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报。 2. 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给招标人进行原件核对，若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如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室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2	合同内容	<u>以下关键内容最终以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为准：</u> <u>（1）中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做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u> <u>（2）招标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u> <u>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u> <u>（3）对于需询价设备材料的采购，请参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相关内部询价程序执行，具体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结算原则：</u> <u>（1）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总价包干；</u> <u>（2）工程勘察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费方式结算；</u> <u>（3）工程施工费实行：施工图预算单价按投标下浮率封顶；施工图预算总价封顶，最高不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

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和招标答疑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形式评审文件和响应性评审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的分工对应应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

3.1.3 形式评审文件和响应性评审文件

(1)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5 要求填写）；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6)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填写）；

(8) 完整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用于本项目实施的依据，中标后作为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填写）。

3.1.4 定标文件按照《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二轮)》要求提供，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表（详见形式评审文件和响应性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工程设计方案）；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招标人所属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招标人所属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此项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

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资料，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中标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合同期内未按约定保函续保的，视为合同违约。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本费用在中标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2.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13. 合同内容

以下关键内容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为准：

（1）中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做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2）招标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

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3)对于需询价设备材料的采购,请参照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相关内部询价程序执行,具体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结算原则:

(1)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总价包干;

(2)工程勘察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费方式结算;

(3)工程施工费实行:施工图预算单价按投标下浮率封顶;施工图预算总价封顶,最高不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勘察及设计费 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电脑机器特征码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 <u>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	
3.6	定标	定标规则： <u>本项目采用两轮投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具体详见本章第3.6点要求。</u>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两轮投票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3.1.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2.1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3.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3.2.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

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 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主办方为准）后四位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4.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如对某种评审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含 2 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初步评审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定标

3.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6.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3.6.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两轮投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

3.6.4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轮：答辩。

第二轮：（1）价格；（2）总平面布置规划；（3）投资控制措施；（4）安全控制措施；（5）质量控制措施；（6）进度控制措施；（7）设计服务方案；（8）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9）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10）工程设计方案

3.6.5 定标程序

3.6.5.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6.5.2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一轮定标因素进行第一轮投票；

3.6.5.3 根据第一轮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二轮定标因素进行定标；

3.6.5.4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辅助文件。

3.6.5.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投票：

第一轮投票：中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如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7名，则无需进行该轮投票，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第二轮投票；如中标候选人大于7名，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可投7票，每位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投1票，得票数排名前七名的中标候选人入围第二轮投票。

第二轮投票：定标委员会对入围第二轮投票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第二轮定标因素评审后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每轮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入围第二轮名单或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直至确定入围第二轮名单或确定为中标人。

3.6.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3.6.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6.8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3.6.9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详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施工负责人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9.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的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勘察费、设计费或施工费不超过上述各项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进行评审）。			
3	工期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照《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施工方）》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设计方）》的要求配备人员（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进行评审）。			
7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一轮)

序号	因素	标准
一	答辩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答辩流程，分为如下两个环节： 1. 投标人对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实施设想的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1）投标人情况及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 （2）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自身优势。 2.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提问（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1）请中标候选人简要陈述分析一下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采取的措施。 （2）请中标候选人陈述一下对本项目 EPC 项目管理的设想。 （3）请中标候选人简要说明一下对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的具体措施。 （4）定标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

注：1.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定标当天 9:45 分前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约定的地点签到等候。其中：如中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或者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中标候选人按其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如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的逾时签到参加答辩，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

附表 4-1

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一轮)

序号	定标因素	中标候选人	评语	备注
1	答辩			
2				
3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5

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二轮)

序号	因素		标准
一	价格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的原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1. 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是否正确； 2. 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下浮情况。
二	工程总承包方案	(一) 投资控制措施（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投资控制人员组织架构； 2. 投资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应对投资控制风险的方案； 4. 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 5. 合理明确设计与投资控制平衡点，建立风险承担机制。
		(二) 总平面布置规划（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有详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方案详细完整； 2. 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 3. 有利于整体施工组织实施。
		(三) 安全控制措施（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安全管理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 有智慧工地专项建设方案。
		(四) 质量控制措施（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 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 3. 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

序号	因素		标准
		(五) 进度控制措施 (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 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 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 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 3. 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有提交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划, 整体工作计划合理, 有利于工期完成; 4. 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 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5. 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 (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 赶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创新施工组织模式等)。
		(六) 设计服务方案 (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 对初步设计文件的设计理念、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不足的理解程度; 3. 施工图设计在质量、进度、方案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措施; 4. 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障措施; 5. 施工期间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和工程变更的合理化建议。
		(七)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提炼 1000 字摘要)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对本项目有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方面的理解程度; 2.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方面的技术路线方案;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的方案情况; 4. 智能建造、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装配式建筑方面与总承包的衔接情况。
		(八)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或者优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施工方)》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设计方)》的人员配备要求。其中: (1) 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属于满足人员配备要求。(2) 在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基础上, 如同时提供《优化或新增配置人员名单》的, 属于优于人员配备要求。
		(九) 工程设计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设计内容完整, 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 投标方案图纸达施工图设计深度;

序号	因素		标准
			2. 设计方案图文并茂，能充分表达设计概念和理念，富有特色和吸引力，设计理念契合本项目，符合适用、可行和美观原则，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

附表 5-1

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二轮)

序号	因素		评语	
			中标候选人 1	
一	价格			
二	工程总承包方案	(一) 投资控制措施		
		(二) 总平面布置规划		
		(三) 安全控制措施		
		(四) 质量控制措施		
		(五) 进度控制措施		
		(六) 设计服务方案		
		(七)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八)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九) 工程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6（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投票表格（定标阶段）

（第一轮投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中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可投 7 票，每位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投 1 票，得票数排名前七名的中候选人入围第二轮投票。如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7 名，则全部入围第二轮，无需再进行该轮投票。

（2）投票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对投票人数、票数进行核对和统计。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投票表格（定标阶段）

（第二轮投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定标委员会对入围第二轮投票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第二轮定标因素评审后，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8（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附加投票表
(第__轮第__次)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每轮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入围第二轮名单或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9: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 得票数	第一轮第 次附加投 票（如有）	是否进 入第二 轮	第二轮 得票数	第二轮第 次附加投 票（如有）	是否被确认 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三、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施工方）》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人）	基本资格要求
1	项目指挥长	1	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务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2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合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合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4	专职安全员	2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合格条件的相关要求，人员数量已包含招标公告资格合格条件的1名。

5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持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
6	安全员	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
7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
8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
9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
10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
	共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设计方）》

序号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人)	基本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的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
7	概预算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
	共计	7	

注：

- 1.上述人员不能兼任，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一旦中标，要求投标人员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
和定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其中	工程勘察费	小写： 元 单价： 元/米（单价不超过 180 元/米）	
	工程设计费	小写： 元	
	施工费	小写： 元 其中包含：暂列金 4050000.00 元，预备费 4540000.00 元 。	
投标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 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施工方）》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设计方）》的要求配备人员。	
合法合规性		我单位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的填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4				
5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4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 “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 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勘察费		1
		工程设计费		2
二		施工费		3
三	合计	投标总报价		1+2+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招标内容范围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我方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

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招标人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保证在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1) 保证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施工方）》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设计方）》的要求配备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企业资信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资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投资额 (万元)	层数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万元）	项目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企业获奖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获奖项目 名称	获奖等级或 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 可自行增加评 审相关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单位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施工方）》**施工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它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设计方）》中**设计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其他人员简历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应对《定标因素评审表(第二轮)》进行明确响应，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工程设计方案需按要求到达一定深度。

格式 9：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局提供履约保函（具体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2：（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银行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担保公司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鉴于_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

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优化或新增配置人员名单》（如有则提供）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单位职务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格证或注册证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施工方人员名单										
1										
...										
设计方人员名单										
1										
...										

注：本表是在满足《投标承诺函》配备人员的基础上，优化或新增配置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需要将《投标承诺函》和本《优化或新增配置人员名单》的所有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附件，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